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伟：本院受理原告范彦军与被告刘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23206号民事判决书。

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伟向原告范彦军给付租金1472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42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1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以1472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伟向原告范彦军给付租赁物损坏赔偿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29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伟向原告范彦军给付本案律师费用1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用3000元；案件受理费3604元，由原告负担44元，由被告负担3560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429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